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 (1)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2)有條件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3)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畢昇路66號四川錦欣西囡婦女兒童醫院畢昇院區5樓會議室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jxr-fertility.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2025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7
3. 有條件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13
4.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19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9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19
7. 責任聲明	20
8. 推薦建議	20
9. 展示文件	21
附錄一 – 2025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7日有條件採納並由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修訂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025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2025年股份計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股份計劃經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ARS」	指	輔助生殖服務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採納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有條件向董先生授出購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可能以購股權獎勵或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經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ichuan Jinxin Fertilit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董陽先生有條件授出82,341,000份購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或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獎勵而言，選定參與者可行使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獎勵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該購股權獎勵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天
「行使價」	指	就任何購股權獎勵而言，於購股權獎勵獲行使後相關選定參與者可認購新股份的每股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畢昇路66號四川錦欣西囡婦女兒童醫院畢昇院區5樓會議室3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9月25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管理層承授人」	指	董陽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呂蓉女士(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及段紅梅女士(首席運營官)之統稱
「董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代理首席財務官董陽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承授人」	指	非執行董事鍾勇先生、胡喆女士、嚴曉晴女士及陳樹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博士、李建偉先生、王嘯波先生及葉長青先生之統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以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4年5月27日終止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相關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包括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指	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相關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大股份數目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所指定接獲獎勵之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實體)，由董事會依照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相關股份計劃就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大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將委任之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重列、補充及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歸屬價」 指 相關選定參與者於獎勵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如有)

「%」 指 百分比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執行董事：

董陽先生(首席執行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

呂蓉女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耿麗紅博士

非執行董事：

鍾勇先生(主席)

胡喆女士

嚴曉晴女士

陳樹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博士

李建偉先生

王嘯波先生

葉長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靜沙北路3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9樓

1907B室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2)有條件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3)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ii)有條件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iii)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2.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待股東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將由庫存股份及新股份提供資金，因此2025年股份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一項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建議2025年股份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2025年股份計劃旨在：

- (a) 肯定選定參與者的貢獻；
- (b) 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選定參與者；及
- (c) 為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選定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達致一致的目標。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2025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有關彼等參與資格的釐定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4.釐定選定參與者」一段。

雖然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董事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但董事會認為，鑒於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有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且與本集團的業務亦有緊密聯繫，因此彼等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此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關聯實體**」)及服務供應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具備必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可支持及協助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證向本集團提供高品質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根據相關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及(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合共8,328,910股受限制股份及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合共1,000,000股受限制股份，以激勵有關關聯實體參與者，該等參與者協助推廣、客戶招攬及渠道管理，從而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認可彼等過去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將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擴大現金資源)，以獎勵雖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但可能在其領域具備卓越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或能夠改善關聯實體的業績並提高本集團業內市場地位的人士並與之合作。此外，生育保健行業的企業通常與關聯實體及服務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建議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甄選標準整體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為協調利益並獎勵表現及長期業務關係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行業標準，同時與2025年股份計劃旨在表彰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之目的相一致。儘管本公司目前尚未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但日後於適當時候能夠進行有關授予將對本公司有益，乃由於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有相同的利益及目標，以應對業務需求，同時，本集團保持靈活性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之貢獻。因此，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令本公司未來可於必要時結合本集團持續擴張及發展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於中國及東南亞的持續擴張)，靈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獎勵方式)。

相關股份計劃之限額

就根據相關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予以更新。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就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192,129,42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7.0%(經股東不時批准，該限額可調至更高))。就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19,212,942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0.7%(經股東不時批准，該限額可調至更高))。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營業額或溢利的貢獻、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貢獻性質、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在達致相關股份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上述攤薄效應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需要。此外，鑒於(i)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個人限額亦為1%；(ii)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過度攤薄效應；及(iii)相關股份計劃可激勵服

董事會函件

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

另一方面，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就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75,227,514股股份(佔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3.0%)，及就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最大股份數目為7,522,751股(佔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3%)。經考慮先前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374,2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34%；及(ii)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總數為8,273,1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3%。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更新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現行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4年5月27日終止)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2,978,694股，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選定參與者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其他僱員參與者			
僱員	2024年4月19日	1至5年	1,764,360
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			
關聯實體參與者	2021年1月10日	6個月至3年	139,350
關聯實體參與者	2022年1月31日	1個月至5年	1,074,984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歸屬須受限於基於一組指標的若干歸屬條件，該等指標與本集團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及有關醫院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績效目標之實現以及本集團就各相應選定參與者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掛鉤並受其規限。
- (3) 歸屬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轉讓或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格為零元。
- (4) 錦欣國際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及Jinxin Hos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各自為本集團關聯實體)已與本集團開展多方面合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IVF相關業務進行推廣、客戶招攬及渠道管理；及(ii)收購婦產科及兒科業務，協助本集團擴展患者來源及開發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45,541,323股，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數目			
選定參與者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本公司董事			
鍾勇先生	2023年3月27日	1年至5年	5,319,343
董陽先生	2023年3月27日	1年至5年	2,793,517
呂蓉女士	2023年3月27日	1年至5年	4,310,370
耿麗紅博士	2023年3月27日	1年至5年	480,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僱員	2023年1月18日	1年至5年	19,445,887
僱員	2023年3月27日	1年至5年	8,375,425
僱員	2024年4月19日	1年至5年	3,000,000 ⁽³⁾
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			
關聯實體參與者	2023年1月18日	1年至5年	816,981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計劃將按照每名相應承授人於各自的授出週年日期達成有關績效目標後於歸屬期間按相等年份分期歸屬。
- (2) 歸屬時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轉讓或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格為零元。
- (3) 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應由本公司受託人收購的現有股份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57,706,043股股份（包括13,000,000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01,503,69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7.3%；及(ii)根據相關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7,486,06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1.0%。

行使期或歸屬期

獎勵的行使期或歸屬期（視情況而定）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結束。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十二(12)個月，而向僱員參與者的任何授出在2025年股份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可享受較短的歸屬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應允許在若干情況下放寬12個月的歸屬期，因為此舉符合市場慣例，並使董事會能夠靈活行使酌情權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留任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故而應享有靈活性，可通過加速歸屬時間表或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而以上均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獎勵購買價、行使價及歸屬價的釐定基準

就獎勵而言，購買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選定參與者就接納獎勵應付本公司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有關購買價為零代價。

董事會函件

就購股權股份而言，釐定行使價的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6.要約及接納；行使價及歸屬價」一段。

就受限制股份而言，歸屬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並在獎勵通知中告知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歸屬價為零代價。

董事會認為，釐定獎勵購買價、行使價及歸屬價的基準與2025年股份計劃目的一致，因為選定參與者可能以較在市場購買股份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獎勵，從而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以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為獎勵設定表現目標，而選定參與者須達至表現目標方可歸屬(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或可行使(就購股權獎勵而言)。表現目標由董事會根據一系列考量因素(如本公司及個人的業務或財務里程碑、表現業績或交易里程碑)釐定，各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可能有所不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規限。

在發生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若干事件後，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而有關選定參與者應立即停止享有其對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獎勵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有關2025年股份計劃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10.回撥」一段。

董事會認為，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令董事會可靈活地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或歸屬獎勵時全權酌情決定按個案基準訂明適當條件、約束及／或限制，此舉可提供更具意義及有效的途徑以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以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此外，由於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規限，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待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2025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2025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就2025年股份計劃的運作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已就2025年股份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了解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不會構成向公眾作出的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2025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5年股份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r-fertility.com)刊載，而有關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3. 有條件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董先生作出的有條件授出。於2025年9月25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董先生)及薪酬委員會決議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董先生授出82,341,000份購股權，須待2025年股份計劃生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向董先生作出的有條件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授出購股權的總數：82,341,000份(佔截至授出日期本公司股權的約3%)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份購股權將授權董先生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8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或購買一股庫存股份)，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82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6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82港元

行使期：根據下段歸屬的購股權，可由董先生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後，分階段獲歸屬於董先生，如下所示：

- 倘若及當本公司在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10,000,000,000港元時，則首個25%的購股權即獲歸屬；
- 倘若及當本公司在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15,000,000,000港元時，則另外25%的購股權即獲歸屬；

董事會函件

- 倘若及當本公司在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20,000,000,000港元時，則另外25%的購股權即獲歸屬；及
- 倘若及當本公司在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25,000,000,000港元時，則餘下25%的購股權即獲歸屬。

為免生疑問：

- 本公司於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應按該等20個交易日中本公司每日市值總和除以20計算；及
- 本公司於某一交易日的市值應按當日股份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計算。

退扣機制：

倘發生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所指定之任何事件(例如，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本公司裁員或無故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或曾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任何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即時失效，而董先生將即時終止享有該等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董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根據上述有條件授予其的購股權收購股份。

於2025年9月25日，董事會決議，待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後，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管理層承授人授出合共137,235,000份購股權(即向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董先生授出82,341,000份購股權、向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呂蓉女士授出27,447,000份購股權及向首席運營官段紅梅女士授出27,447,000份購股權)以及向非執行承授人授出

董事會函件

合共2,400,000份購股權及1,200,000股受限制股份(即向各非執行承授人授出300,000份購股權及150,000股受限制股份)。除向董先生授出購股權外，向呂蓉女士、段紅梅女士及非執行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無需股東批准。請參閱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管理層承授人及非執行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董先生的背景

董陽先生，39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並自2020年6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近期，董先生已完成獲派遣美國的工作，並自2025年7月1日起全面恢復彼於中國及香港的職務。彼於2018年5月3日及2020年6月29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並隨後於2021年3月28日調任為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至2020年，彼為本公司姊妹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此前，董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合共任職八年。董先生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本公司致力於培養領導團隊的凝聚力，同時確保與公眾股東利益無縫契合，此舉對於推動本集團在此關鍵時刻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管理層承授人(包括董先生)作為本集團行政領導的核心，致力於傳承錦欣文化精髓，同時為本集團注入創新思維、堅定決心及恪守道德準則。鑒於生育保健是塑造未來人口健康與經濟活力的基石，本集團領導層必須持續推動創新、優化營運效率，並以堅定承諾提供頂尖的患者護理服務。

董先生於2025年7月結束為期一年的美國派駐工作，返回中國內地及香港後，一直致力於落實本集團的核心重點工作，其中包括憑藉自身經驗與專業能力，重整並強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進而提升股東回報、增強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除營運卓越外，穩定資產負債表、維持嚴謹的資本配置，以及確保股東獲得可持續且具吸引力的回報，始終是本集團的核心要務。憑藉董先生的全球戰略視野，其現任首席執行官及代理首席財務官的雙重背景，完美融合了財務洞察力及營運領導力，董事會認為此對引領本集團邁向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就此而言向其作出有條件授出屬公正。

從治理角度出發，董事會亦認同向非執行董事授予股權激勵的重要性，旨在深化其對本集團目標的承諾、強化獨立監管，並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使董事利益與

董事會函件

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旨在進一步鞏固信任，確保本集團決策體現最高受託責任。除向管理層承授人及非執行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或並無計劃於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後據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倘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進行任何其他授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其股東有關情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董先生獲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董先生獲授之購股權 (不包括庫存股份)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 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JINXIN Fertil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319,471,061	11.64%	319,471,061	11.30%
董事				
董先生 (附註1)	10,579,801	0.39%	92,920,801	3.29%
鍾勇先生 (附註2)	7,804,268	0.28%	7,804,268	0.28%
呂蓉女士 (附註3)	7,666,948	0.28%	7,666,948	0.27%
嚴曉晴女士	3,016,000	0.11%	3,016,000	0.11%
其他股東	2,396,167,965	87.30%	2,396,167,965	84.76%
已發行股份總數 ⁽⁴⁾	2,744,706,043	100%	2,827,047,043	100%

附註：

- (1) 上表所示董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包括其持有之10,579,801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0.39%。此外，董先生於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之2,793,517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須待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2) 上表所示鍾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包括其持有之6,5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0.24%。此外，鍾先生於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之5,319,343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須待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董事會函件

- (3) 上表所示呂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包括其持有之7,666,948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0.28%。此外，呂女士於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之4,310,370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須待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持有13,000,000股庫存股份，並無計入上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有關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5年9月25日，有條件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執行董事董先生已就審議及批准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因於批准向董先生作出的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會上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向董先生作出的有條件授出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其全部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向董先生授出有關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如有)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須就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因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董先生，其已就向彼之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向董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樹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而言，陳樹云先生已於2025年9月2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陳樹云先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陳樹云先生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於該大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ii)向董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iii)重選陳樹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r-fertility.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

董事會函件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須就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因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ii)向董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iii)重選陳樹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展示文件

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r-fertility.com)刊登14天。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董陽

謹啟

2025年11月19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採納之2025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成為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2025年股份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前提是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與本附錄中的概要發生衝突。

1. 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

- (i) 肯定選定參與者的貢獻；
- (ii) 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選定參與者；及
- (iii) 為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選定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達致一致的目標。

2. 管理

2025年股份計劃須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如適用）條款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除另有指明者外，董事會就管理及運營2025年股份計劃所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包括詮釋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以及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的權力。

3. 資格

就2025年股份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 (i) 僱員參與者，為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或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任何人士。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董事及／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 (iii) 服務供應商由經董事會釐定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a)諮詢公司、代理及承包商，(b)供應商及(c)獨立獨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組成，如下文所詳述：
- (a) 諮詢公司、代理及承包商。其非聘為本集團僱員，且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的領域之專長或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經營屬重要且相關的顧問及諮詢服務，並持續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接洽。當中包括有關輔助生殖服務專科發展、醫院管理及運營、醫療質量提升、研發、知識轉讓、臨床應用、業務擴展戰略規劃、企業形象及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等方面的支援及服務；
- (b) 供應商。其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供應專業服務，且本集團認為持續與其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包括有關輔助生殖服務專科發展、醫院管理及運營、醫療質量提升、研發、知識轉讓、臨床應用等方面的供應商服務；及
- (c) 獨立獨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共同於全球範圍內形成廣泛的營銷及服務網絡，其營銷貢獻已及／或預期將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產生重大影響，而本集團認為通過本集團的已歸屬所有權對其進行獎勵及進一步激勵有所裨益。

4. 釐定選定參與者

- (i)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其他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5年股份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在釐定選定參與者於2025年股份計劃中的權利時，董事會可不時以其對於合資格參與者多方面的獨立意見為基礎考量：(其中包括)時間投入、業績表現、背景、職責或基於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對於本集團發展壯大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為鑄就本集團的成就而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以及所作的努力與貢獻。
- (iii)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成為2025年股份計劃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能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多重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締結合作關係的年期；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擴大市場份額；及
 - (d)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通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帶來的裨益。
- (iv) 於釐定服務供應商成為2025年股份計劃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能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多重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如適用，以應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為衡量基礎)；
 - (b)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 (c) 相關人士或實體作為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包括其先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
 - (d)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盈利及／或業務發展所作的貢獻以及基於其經驗、資歷、專門技術及／或業務網絡、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市場行情，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
 - (e) 其服務的稀缺性，從長遠來看可能因此需作出合理補償；
 - (f) 與相關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長遠來看，可避免重置成本並降低交易成本；
 - (g) 服務供應商可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及
 - (h) 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

此外，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考慮所提供服務的年期與類型、此等服務的經常性與規律性，並將相關指標與本集團的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

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與服務供應商合作的目標。為免生疑問，就2025年股份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不得作為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該等個人或實體，包括(i)透過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架構作出貢獻(例如透過顧問的專業知識及貢獻、業務合作帶來的商機及增長)；及(ii)將使本集團得以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以股份獎勵吸引本集團以外之人才，同時透過彼等於本公司擁有所有權權益及成為未來股東，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有關範圍與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批准的服務供應商範圍一致，且據董事所深知，亦與在類似或可比行業經營的同業公司或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及其薪酬或補償方案的慣例一致。

5. 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就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192,129,42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7.0%(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股東不時批准，該限額可調至更高。
- (ii) 就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19,212,942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0.7%(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股東不時批准，該限額可調至更高。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2025年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的一部分且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 (iii)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

- (a) 在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後滿三年；或
- (b) 在上述三年期間的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在遵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i)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以確保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如適用)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0%及1.0%(經股東不時批准，該限額可調至更高)。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其明確指定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獎勵。

- (iv)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相關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個別限額

- (i) 倘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某一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1%個別限額」**)，則授出有關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該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倘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授出購股權獎勵除外)會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規定的方式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倘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本公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的所有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規定的方式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6. 要約及接納；行使價及歸屬價

- (i) 在下文第12段所詳述之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不時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
- (ii) 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知會各相關選定參與者其有權享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視情況而定)，當中列明獎勵的詳情(各為一份「**獎勵通知**」)。董事會可就每項獎勵，且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歸屬獎勵的績效目標(如有)。任何有關績效目標須於獎勵通知中載列。

- (iii) 當本公司於獎勵通知訂明的時期內接獲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指明接受獎勵的函件複本(各為一份「**確認表格**」)連同其按相關獎勵通知內所列明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於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及付款期限所支付款項時，獎勵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受並已生效，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除外。
- (iv) 就以購股權獎勵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董事會應於獎勵通知中為選定參與者釐定及通知其以下事宜：
 - (a) 該等股權的行使價，惟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b) 該等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其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遵守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中提前終止的規定。
- (v) 就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接受有關獎勵及／或有關獎勵歸屬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及須支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限，且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應在獎勵通知內列明。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能釐定歸屬價為零。

7. 行使及結算獎勵

- (i) 董事會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就向選定參與者(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每項獎勵釐定與獎勵歸屬有關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均應於獎勵通知內列明。董事會在作出該等決定時應考慮計劃的目的，而任何績效目標一般應與本集團所屬行業的常見關鍵績效指標一致，並計及選定參與者的不同角色及貢獻。董事會釐定的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個人的業務或財務里程碑、表現業績或交易里程碑。董事會亦應建

立成熟機制，以確保對該等指標進行公正的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為免生疑問，除非載於相關獎勵通知內，否則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所規限。

- (ii)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情況下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惟倘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在下列情況下或會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代替該等選定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須滿足績效目標的獎勵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 (d) 授出時間由與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能會調整歸屬日期以計及若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或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8. 股份獎勵失效

- (i) 倘(a)選定參與者因終止僱傭關係(因裁員或本公司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本公司已即時解僱選定參與者；(c)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d)選定參與者根據中國、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e)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f)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g)選定參與者身故、殘疾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2025年股份計劃條文為準；(h)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

盤(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進行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於其後進行的有關合併或重組，則作別論)；或(i)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定退休，則：

- (A) 就購股權獎勵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相關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最多為於上述相關事件發生之日的可行使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在上述一個月內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選定參與者應立即停止享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 (B)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在上述相關事件日期之前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選定參與者應立即停止享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權利及利益，

前提為，為免生疑問，倘選定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該選定參與者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有權獲得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以及其相關收入(以下簡稱「**該等利益**」)，並將該等利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在不違反所有適用規例、條例或法規情況下，受託人應在下列兩者中之較短期間內持有該等利益或當中不應按上述權力轉讓或應用之任何部分：(a) 選定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限)；或(b)信託契據界定的信託期間，除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外，該等利益將被沒收，不可再轉讓，且就2025年股份計劃而言，有關利益將被視為並作為退還股份持有。

- (ii) 倘身為服務供應商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之選定參與者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之選定參與者，因辭任、終止、解僱或退休而不再與關聯實體有關聯；
 - (b) 存在違反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情況；

-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之聘用或委任已終止；
- (d)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不再對本集團之發展或成功作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競爭對手；及
- (e) 選定參與者已承認其存在任何嚴重不當行為，

則屆時獎勵（以尚未行使或歸屬者為限）將即時失效，且不得行使或歸屬，而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獎勵的權利及利益，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除外；

- (iii) 倘選定參與者因上文第8(ii)段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屆時獎勵（以尚未行使或歸屬者為限）將即時失效，且不得行使或歸屬，而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獎勵的權利及利益，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除外；及
- (iv)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無論以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要約、合併、協議安排、解散或清算或其他方式進行，所有尚未歸屬獎勵應於有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自動歸屬予各選定參與者，且該日將被視為歸屬日期。為免生疑問，授予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獎勵的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9. 轉讓

- (i) 除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外，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屬有關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移，且（倘必要）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使有關轉移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任何有關受讓人均受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獎勵通知所約束，猶如受讓人為選定參與者。
- (ii) 除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條文外，選定參與者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授出、持有留置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就其所享有的獎勵設立任何權益的意圖將會無效，且本公司就此有權取消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10. 回撥

若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而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 (i) 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理由終止。就本段而言，「理由」是指：(a)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或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或(b)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會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名譽嚴重受損的任何行為；或
- (ii) 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向該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獎勵(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應立即失效，(B)就已向該選定參與者發出或轉讓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股份，(2)等同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或(3)(1)與(2)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而言，該等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不得再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持有，就2025年股份計劃而言，應被視為並作為退還股份持有。

11. 註銷

- (i) 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惟須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雙方同意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
- (ii)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在股東根據第4段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內作出。已註銷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12. 期限及終止

2025年股份計劃應於採納日期開始，除非董事會以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將直至該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後終止。任何終止均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儘管2025年股份計劃終止，2025年股份計劃及2025年股份計劃條文應在必要範圍內在所有

其他方面繼續有效及生效，以使2025年股份計劃終止前任何已授出的獎勵得以歸屬及行使。

13. 表決權

- (i) 概無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獲行使、獲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各選定參與者將有權就該等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行使所有表決權。
- (ii) 獎勵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權享有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選定參與者概不會因獲授獎勵而享有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有關獎勵獲歸屬而將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交付予選定參與者。

14. 股份的地位

不得就涉及尚未行使、歸屬或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股份派付股息。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15. 資本架構重組

- (i) 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採納日期後因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更改(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的任何更改除外)，則(a)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的數目；及(b)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或歸屬價將作相應調整，惟相關調整應以董事會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i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經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a)與選定參與者在有關調整前先前有權獲得的份額相比，任何有關調整應賦予各選定參與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或相同比例的權利)，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b)若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

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就第14段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 (iii) 在董事會根據第14段的規定未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股份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數目；「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的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數目。

- (iv) 在董事會根據第14段未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行使價或歸屬價的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或歸屬價；「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股份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或歸屬價。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或歸屬價；「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的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或歸屬價。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或歸屬價；「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或歸屬價。

16. 更改2025年股份計劃

- (i) 在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決議案更改或修訂2025年股份計劃的任何方面，惟如此更改的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a)對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及／或補充，或對2025年股份計劃有關上市規則所規管事項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及／或補充(有關更改或修訂須對選定參與者有利)；或(b)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2025年股份計劃條文的授權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i) 若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修訂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並不適用。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陳樹云先生(按上市規則要求)詳情。

陳先生，50歲，自2025年9月25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在資本集團公司(「資本集團」，全球最大和最成功的專業投資管理公司之一)任職超過18年。於2024年，彼從資本集團退休，不再擔任資本集團私募基金(「CGPM」)大中華區業務的合夥人和CGPM全球投資組合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彼成功投資了多家醫療健康、科技和金融行業領先的公司，並為其提供諮詢和擔任董事。於2005年加入資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從1999年開始在紐約和香港的摩根大通投資銀行工作，從摩根大通投資銀行離任時職務是亞太併購部副總裁。彼現任HRC Fertility Management, LLC董事會成員及PT Morula Indonesia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於1997年5月以最高榮譽獲得美國Franklin & Marshall學院的商業(管理)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陳先生曾於2018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間擔任信達生物製藥(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1)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該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4年6月起亦擔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819)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樹云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陳樹云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陳樹云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陳樹云先生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畢昇路66號四川錦欣西囡婦女兒童醫院畢昇院區5樓會議室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2025年股份計劃（「2025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5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據此獎勵將授予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因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可能就2025年股份計劃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通函(「**通函**」))(即於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 (i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於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
- (iv) 受限於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定以及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或裁決，如在授出獎勵時，就截至授出日期(定義見通函)(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2025年股份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按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發出的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董陽先生授出82,341,000份購股權，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82港元認購本公司82,341,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上述授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重選陳樹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董陽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靜沙北路3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9樓
1907B室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